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监特设函〔2024〕320号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特种设备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监督抽查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为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两个规章),各地应当按照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试指南》(TSG Z0007—2023)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指南》(TSG Z0008—2023)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监督抽查考试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试题库建设和公开

(一)总局组织编制了考试题库供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参考使用(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与联系人联系获取)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,增加地方特种设备法规、规章等考题,并定期组织对考试题库进行修订更新,确保题库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等的有效性和准确性。

(二)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考试题目(答案不公开),方便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自学自测。

二、考试的组织实施

(一)考试一般应作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项目,在常规监督检查、专项监督检查时同步进行,避免重复检查,并不得收取费用。

(二)考试应当根据考试对象负责管理的特种设备以及相应的能力要求、职责范围,随机抽取相应的考试题目,做到“管什么、考什么,用什么、考什么”。

(三)考试一般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现场进行,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负责现场监督。每名参加考试人员需在 15 分钟内完成 20 道题目,答对 90%及以上为合格。

(四)考试采用开卷、理论考试方式,可以查阅纸质资料,但不得使用手机、电脑、PAD 等电子设备辅助作答。

三、考试结果处理

(一)考试不合格者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补考一次,补考不合格者不得再担任相应职位,且 2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考试。

(二)对于因补考不合格造成安全总监或安全员不足的,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备条件人员重新任命。对在用特种设备数量较少,现有人员无法重新任命的,除两个规章中明确要求不得兼任的情形外,其安全总监或安全员的相应职责可由主要负责人代为履行,且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。

联系人：特种设备局 付惊骅 010—82262250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